

##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信託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揭露

刊印日期：113年10月31日

### 壹、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貳、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追加募集申報生效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行政處理費。
  -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富邦台灣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參、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收取時點及方式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經理費及保管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左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並自本基金淨資產直接扣除之。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指數授權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本基金上市日起至該月底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日止，收費標準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2% 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li> <li>2. 前述期間屆滿後之每一週年，則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04% 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li> <li>3. 經理公司應按前述費用 50% 之比率，分別支付予富時公司及臺灣證券</li> </ol>	自本基金淨資產直接扣除。

		交易所。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萬元。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註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預估每次新台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預收現金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現金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本基金從事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出借有價證券依臺灣證交所規定須支付借貸服務費及證券商手續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借貸服務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臺灣證交所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1.6% 計算借貸服務費。
- 2.證券商手續費之計算：定價、競價交易，證券商向每一筆交易之借貸雙方按借券費用之 0.4% 計算手續費，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不足 100 元者以 100 元計，若出借人出借收入扣除臺灣證交所借貸服務費後，不足 100 元時，則證券商手續費以該餘額為限，出借人無需補足差額；證券商代客戶洽尋券源，得向借貸雙方酌收費用。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說明)；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公開說明書柒、申購受益憑證及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肆、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伍、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陸、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一)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五)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1)標的指數名稱變動、(2)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達20%以上，或(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量達20%以上。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九)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除指數成分股季度調整生效日前後5個營業日外，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90%，視為重大差異。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0.12%)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0.36%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配息、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

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前述二、(一)~(八)及三、(四)~(七)及(九)~(十)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前述三、(八)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述三、(二)之公告方式，係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前述三、(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

五、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四、所列(一)之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四、所列(二)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前四、所列(一)、(二)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六、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柒、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並投資於單一產業-科技業，屬較集中於單一產業指數股票型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之投資人，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5，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有價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為臺灣資訊科技指數，依據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成份股及權重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投資比重集中於特定有價證券，可能會

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長期而言，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循環而波動，並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 三、店頭市場流動性風險（不適用）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完全以新台幣計價，無匯率變動之風險存在。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無法因而完全消除。

##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不適用）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不適用）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不適用）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避險能使得整體部位的風險值變小，然進行避險交易時，事前的避險比率僅是一個估計值，但影響市場的因素太多，突發狀況的發生，對市場的影響往往遠超過事前的預測。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參與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二)流動性問題：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出借人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 十一、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

補足該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當發生上述情形時，其不足款項由經理公司代墊，經理公司再向違約當事人提出求償。

## 十二、FATCA之風險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特有之風險：

#### 1.經理公司之申購與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與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與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2.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雖然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且有參與證券商參與造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市場交易量不佳而造成的流動性問題。

#### 3.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所列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基金終止上市。

#### 4.申購與買回有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申購與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與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

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做買賣。

5. 申購與買回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購與買回僅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故當遇到基金有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與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與買回的服務。

6.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基金淨資產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成份股的市值總合，但交易價格受到系統及非系統性風險等影響，基金在次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參與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7. 基金淨資產淨值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需負擔基金之總費用(如基金經理費、保管機構費用等)、基金週轉的交易成本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該指數。此外，指數發生成份股異動或權數發生改變時，經理公司可能因市場因素無法即時對基金做出相對應的調整動作，同時經理公司基於某些原因，可能持有部份現金，均將影響基金淨值與標的指數走勢的一致性。

8.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9. 基金經理人缺乏主動式投資操作權以因應市場變化之風險

由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臺灣資訊科技指數變化，基金經理人僅針對指數成份或權重發生變動時才調整投資組合，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因此當市場發生變化時，基金表現將和標的指數走勢一致，不會產生不一致的情形。

(二) 有關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視臺灣資訊科技指數的走勢而定，當該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價格也會跟著大幅波動或下跌。

2. 標的指數成份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臺灣資訊科技指數當中，主要權重集中在科技類股，因此該類股的走勢將主導臺灣資訊科技指數的走勢，投資人可能面臨類股集中之風險。

### 3. 標的指數成份股增減變動之風險

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份股可能由於成份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份股發生變動或成份股權重改變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本基金的成份權重將隨時反應該指數的異動，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相同。

### 4.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得因該數授權契約中約定之下列任一情事，書面預告經理公司後，立即終止授權合約：

- (1) 經理公司違反合約，且其違約行為可補正者，未於收到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載明違約情節並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改正者；
- (2) 經理公司涉及任何與基金或與基金單位或股份之買賣或發行有關之刑事案件而被定罪者；
- (3) 經理公司經金管會或任何相關自律機構認定違反適用於經理公司之任何法令或重大規則者；
- (4) 經理公司提起或被提起下列之任何行動、聲請或程序者：(a) 就其債務為和解及重整；(b) 行政處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處分)；(c) 解散；(d) 經指派清算人、受託人、財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類似官員；(e) 聲請破產命令或自行申請類似之安排；或(f) 在受相關法令管轄之地區有任何類似之行動、聲請或程序者；
- (5) 經理公司依任何可適用之無力償債法或類似法律之認定，實際或可能無法清償其債務，或實際或可能停止其營業者。

###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臺灣資訊科技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